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200719_1120811165_112D2039476-01.pdf)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
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286961號函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
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
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
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
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200719_1120811165_112D2039476-01.pdf)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
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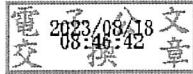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286961號函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
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
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
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
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

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如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誤發，
應予作廢，請查照。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7年7月12日嘉建字第1070010021號函函辦理。
- 二、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異動條文及理由所載，都市建築物應附建之停車空間，其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或有設於地下層另以坡道，昇降機相連接。規模太小時，使用不方便，常造成空置或變更使用情事，成為管理之困擾，爰於建築法第102條之1明定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集中興建，其標準、範圍及繳納辦法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已規定：「（第1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



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如有本編第167條第3^項所定情事，得檢具相關書圖資料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之適用。

- 四、另本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確屬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102條之1第2項所定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且基地內已無停車空間設置者，因建築物已無實際停車空間設置，爰得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